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普及工作项目 单一来源公示公告

一、项目名称：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普及工作项目

二、项目编号：ZTXY-2018-F19106

三、采购人全称：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55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焦老师 010-85012247

四、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李明宇、鲁智慧 010-51909015

传真：010-53779910

五、拟采购的服务说明：北京市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推广工作作为一项政府文化惠民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 7 年（2009-2015）的推广使全市 460 万户居民收看到了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极大丰富了首都市民精神文化生活，获得了广泛欢迎。我市仍有超过 100 万用户没有享受到这一文化惠民政策，为了延续北京市政府的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使北京市有线电视用户都能享受到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的服务，北京市将在前 7 年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推广的基础上，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继续开展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普及工作，实现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服务的基本覆盖，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六、拟采购的服务的预算金额：一亿零九百万元整

七、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按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采购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本服务，由北京市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广

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提供服务。目前，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关于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要求，北京市持有该证的只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因此本项目只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承担，故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八、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 | | |
|--------|--|----------|--------|
| 姓名 | 沈聪 | 张纪 | 韩菲菲 |
| 职称 | 高工 | 高工 | 高工 |
| 工作单位 | 中央广播电视发射二台 |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 中国传媒大学 |
| 专家论证意见 | 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要求，本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

九、本项目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十、财政部门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联系人：北京市财政局

财政部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5 号

联系电话：袁老师 010-88549364

十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

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